

為利促參案落實履約監督及財務稽核，確保公共建設及服務品質，有關民間機構之籌辦及得否轉投資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8.16. 台財促字第11025520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6日

主旨：為利促參案落實履約監督及財務稽核，確保公共建設及服務品質，有關民間機構之籌辦及得否轉投資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 條，民間機構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，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。該法第45條，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，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，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，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，依法興建、營運。
- 二、促參案簽約後首重民間機構如期如質完成公共建設及提供公共服務，為確保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，民間機構財務獨立且穩健，為順利履約重要關鍵。為使民間機構專注於促參案之興建、營運，主辦機關於履約過程有進行財務稽核及提前預警之必要，爰於公告招商文件宜載明最優申請人籌辦民間機構時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屬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，由最優申請人籌辦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約成為民間機構。
 - （二）屬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者（如醫療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等），依該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經主辦機關評估，因促參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等因素，而由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者，應要求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出具營運該促參案之獨立財務報告，與最優申請人之原公司業務分別列帳，以利財務稽核。
- 四、促參案採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者，該專案公司以辦理該促參案為業務範圍，如申請轉投資或經營該案以外業務，恐有造成經營狀況複雜，造成資源稀釋、業務競爭，增加促參案履約風險之虞，爰除投資契約明確約定得辦理外，主辦機關應審慎考量。